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昊（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29,940,1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 万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信邦药业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93 元/股。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为 8.35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拟向金域投资、新晖投资等九家机构发行不超过 221,556,88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

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拟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金域投资	61,077,844	51,000
丰信投资	21,180,838	17,686
嘉兴海东清	39,520,958	33,000
新晖投资	55,465,868	46,314
汇融金控	11,976,047	10,000
天健志远	11,976,047	10,000
乾纬投资	8,383,233	7,000
添煜资产	5,988,023	5,000
鹏源资本	5,988,023	5,000
合计	221,556,881	185,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 号）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名机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0,000,000.00 元。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9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计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民生证券核查，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嘉兴康德、英特泰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配套资金认购方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5 年 6 月 8 日，信邦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配套资金认购方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新增配套融资认购方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吉昊投资、乾纬投资、添煜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 年 6 月 25 日，信邦制药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11 月 6 日，信邦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并与森海医药和嘉兴康德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5 年 12 月 7 日，本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814 号）。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发行过程和验资

2015年4月27日，信邦制药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2016年1月1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除吉昊投资外，其余九家认购方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付了股份认购款。

吉昊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且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邦制药不再退还吉昊投资缴纳的保证金140万元。

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2日，民生证券指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91170153400000058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已收到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共九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三十二笔，金额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万元整。

2016年1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信邦制药指定的账户内。

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5日止，信邦制药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1,556,881股，向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共九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根据信邦制药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民生证券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18,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月25日汇入信邦制药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21,556,88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77,844	51,000	36
2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5,868	46,314	36
3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958	33,000	36
4	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0,838	17,686	36
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76,047	10,000	36
6	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6,047	10,000	36
7	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3,233	7,000	36
8	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88,023	5,000	36
9	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5,000	36
合计		221,556,881	185,000	

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民生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并查阅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民生证券认为，本次信邦制药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六、民生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民生证券核查认为：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制药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制药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炳辉

曹慧娟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日